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劉綠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潘政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中關於請求原因及事實記載「債權人參加債務人為會首之互助會，會員連會首共37人，約定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每月每會10,000元，有互助會單為證，債權人按月繳納匯款，詎至108年5月15日（即第30會）債務人竟宣告倒會，債務人自應退還債權人前所繳納之匯款」等語，惟據債權人提出之會單記載與請求原因及事實不符，惠請就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30萬元，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